



#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六委员会

###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图尔布雷先生 ..... (摩尔多瓦)

## 目录

议程项目 82：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国际法院院长发言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7-57767 (C)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62/10)

1. **Jaafar 先生** (马来西亚) 说, 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准则草案 2.6.3 (“提出反对的自由”) 表达的立场, 即: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对不符合《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所定有效标准的保留提出反对, 也可对它 “根据其利益” (A/CN.4/574, 第 62-63 段) 断定不能接受的保留提出反对, 即使保留本身具有有效性, 也可提出反对。这个立场是以下述原则为基础的: 未经其同意, 国家不受约束。他期待讨论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是否可以反对《维也纳公约》明确准许的保留, 这个问题尚未解决。马来西亚对各项人权条约提出了若干保留, 其他缔约国认为这些保留不符合这些文书的目标和宗旨。因此, 他期待着特别报告员完成关于无效保留以及反对和接受这种保留对准则草案的影响的工作。

2. 关于准则草案 2.6.5 (“反对者”), 马来西亚代表团的<sup>理解是</sup>, “有权成为当事方的所有国家或国际组织”一语指的是签字国家和国际组织; 无意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不应有权反对缔约国提出的保留。鉴于该准则草案, 他还提议修订准则草案 2.6.12 (“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作出的反对无须确认”), 以便要求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在成为缔约方之时确认它们在表示接受约束之前提出的任何反对, 因为提出反对至此可能已经过了相当长一段时间。

3. 准则草案 2.6.13 (“提出反对的期限”) 英文本没有准确反映《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 “by the end of” (“在……届满时”) 应改为 “within” (“在……期间内”), 以避免暗示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只能在接获保留通知后的 12 个月之后才能对保留提出反对。

4. 马来西亚代表团不能接受准则草案 2.6.14 (“预防性反对”); 国家和国际组织应该等保留提出之后才断定保留程度, 然后才决定是否对保留提出反对。此外, 特别报告员今后关于反对保留和接受保留的效果的工作最好能够审议逾期反对 (准则草案 2.6.15) 和

部分撤回反对 (准则草案 2.7.7 和 2.7.8) 的法律效果。

5. 准则草案 2.8.2 (“要求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协商一致意见接受的默示接受保留”) 现有版本可以理解为将接受保留的时间限制在接获通知后的 12 个月之后, 但《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规定, 可在该时期之内或国家或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日提出反对, 以两者中较后之日期为准。应对该条草案作相应的修订。

6. 马来西亚代表团同意, 国际组织必须根据准则草案 2.8.8 (“不得推定接受对组成文书的保留”) 的规定, 明确表示接受某项保留, 但是否能够接受准则草案 2.8.9 (“有权接受对组成文书的保留的机关”) 则取决于所涉组织的内部框架; 应该认为, 该准则是涵盖所有情形的。

7. 马来西亚代表团同意, 通过准则草案将有助于国家和国际组织处理对条约提出的保留, 但该代表团认为, 在通过准则草案之前, 还必须进一步讨论和分析, 包括根据各国对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3 至 25 段提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进一步讨论和分析。

8.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 他说, 将委员会关于跨界地下水的工作与其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的工作相联系将会造成不必要的延误。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认为应该在关于地下水专题的工作完成之后再审议石油和天然气问题; 石油和天然气对于一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重要性, 但并非至为重要的人类需要, 为地下水起草的原则不一定适用于石油和天然气。

9. 鉴于各国表达了不同意见, 应该在二读之后再讨论这些条款草案的最后案文; 在这方面, 他指出, 现有草案没有规定解决争端机制、最后条款或可能影响文件最后案文的任何规定。

10. 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 他在回答委员会报告第 31(a) 段提出的问题时说, 马来西亚是确立这项义务的若干多边条约缔约国, 其中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

公约》(“《海牙公约》”)和1973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此外,马来西亚与泰国、印度尼西亚、香港特别行政区、美利坚合众国和澳大利亚签订了双边引渡条约;除(1911年签订的)第一项条约外,所有其他条约也都要求缔约方引渡或起诉。如果条约未规定这项义务,或仅仅有限度地规定这项义务,那么,缔约方国内法将决定如何履行该义务;如果条约规定了该义务,那么,该义务的适用范围将限于针对缔约方国民的要求。如果引渡要求被拒绝,马来西亚或其条约伙伴没有义务起诉非国民。

11. 马来西亚将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纳入了其1992年《引渡法》;该法第49条规定,有关部长有权决定同意引渡要求或提请有关当局起诉,该部长将考虑被指控罪犯的国籍,确定马来西亚是否有起诉所涉罪行的管辖权。即使没有条约,也仍然可以引渡。但是,马来西亚政府不承认其加入为缔约国的条约为同意引渡要求的法律依据;必须根据《引渡法》第3条签发《特别指示》。在实践中,即使引渡要求是马来西亚未与其签订引渡条约的国家提出的,通常也会签发《特别指示》。这项规则的仅有例外是《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1984年《航空罪刑法》第16条规定,这两项文书可作为根据国内法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

12. 马来西亚政府一直致力于向打击犯罪的行动提供最大协助,取缔有罪不罚现象。在这个过程中,马来西亚政府不仅考虑其国内法,而且还考虑国际合作和国家礼让原则、罪行的严重性、定罪的可能性、以及受害者和有关国家的利益。过去,马来西亚曾允许引渡涉及国际贩运毒品罪的本国国民;在这些情形中,马来西亚通常要求提出引渡要求的国家承诺,在马来西亚提出要求时,该国将向马来西亚引渡该国涉及类似罪行的国民。

13. 可引渡罪行的定义是,根据国内法可判处死刑或一年以上徒刑的罪行。马来西亚政府在国内法律或实

践中不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没有具体列出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罪行,因为马来西亚政府认为,国内法足以处理这些罪行。如果引渡要求符合两国共认罪行和最低处罚规定的门槛,则可以予以考虑。

14. 一般而言,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产生于条约;它不是习惯法规定的一般性义务。从该报告看,包括从关于国家实践的研究报告看,似乎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关于该义务已取得必要接受程度的说法,除条约作出规定的情形外,各国没有这个义务。不过,他指出,这个问题仍然处于研究之中。

15. Williams女士(加拿大)说,她同意委员会的决定,在其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工作中不对《维也纳公约》的工作提出质疑。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应该能够通过提出反对,对保留的假定无效问题作出反应,但加拿大代表团对关于第三方可能可以提出反对的提议感到关注,特别是,如果第三方是其组成文书未授予提出反对权力的人权条约机构,则更令人关注。一个人权条约机构表示,无效的后果是条约的分割,这就意味着一国可能在其作为遵守条约的前提条件不存在的情况下成为条约缔约国;这显然促使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3(a)段提出了其提出的问题。

16.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如果某个特定条约制度没有规定任何具体规则,则应适用国家同意原则。因此,缔约国有权确定另一缔约国所提出的保留是否有效以及保留无效的后果。加拿大政府在提出反对方面采取逐案处理办法,既考虑原则,也考虑实际因素。在许多情形中,加拿大确实表示,其反对不影响条约在加拿大与提出保留的缔约方之间生效,但加拿大没有处理这种情形的绝对规则。

17.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她解释说,加拿大仅与美利坚合众国有国际陆地边界,因此,对加拿大而言,地下水污染问题完全是一个双边问题,通过1909年《国际边界水域条约》处理,加拿大通过《国际边界水域条约法》和1987年修订的1978年《大湖水水质协定》执行《条约》。这两项协定通过国际联合委员会互动,该委员会是《条约》设立的双边机构,《协

定》增加了其职责。虽然《条约》没有对地下水作明文规定，但联合委员会显示了对地下水污染的关注，

《协定》的 1987 年修正案包括一个新的附件 16，涉及被污染的地下水污染大湖的问题。2005 年 12 月 13 日，五大湖周边的加拿大各省和美国各州签订了一项关于大湖流域改道问题的协定，协定对地下水的使用和水质作了规定。

18. 这些文书、机构和程序构成了加拿大考虑任何其他有关文书的基础。因此，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将条款草案作为一套示范原则审议，支持建立关于在加强保护地下水和可持续利用地下水方面存在的议题和问题以及采取的做法的信息库。但如果就跨界地下水问题开展更广泛的工作，包括制订框架公约，可能比较麻烦。加拿大代表团还支持进行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的初步研究，包括汇编国家实践，支持将石油和天然气与跨界地下水分开处理。

19. 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她说，加拿大虽然强烈支持进行努力，促进问责制和避免有罪不罚现象，但认为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并不适用于所有罪行。她告诫，不要制订过于广泛的该义务概念，尤其在将其称为“义务”而非原则或标准时，应该慎重。加拿大只对条约或习惯国际法承认的普遍管辖权罪行适用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她欢迎进一步讨论该义务的渊源，包括系统地研究要求缔约方引渡或起诉的条约。加拿大代表团赞成特别报告员不再考虑所谓“三重选择”的决定，因为加拿大认为，交付国际刑事法庭与双边、国与国之间的引渡行为存在着实质性的区别。

20. **Defensor-Santiago 女士**（菲律宾）在谈到对条约的保留专题时说，虽然《维也纳公约》的基本假设是，对双边和多边条约都可提出保留，但很难想象对双边条约提出保留，因为除非双方同意双边条约的所有条款，否则条约不会生效。双边条约一个缔约方的单方面声明或宣示可以视为一种解释性声明；但即使如此，这种声明也需要获得另一缔约方的同意。

21. 正如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A/CN.4/491/Add.5，第 431 段）指出，委员会已于 1966 年指出，对双边

条约提出保留不会真的引起任何问题，因为这种保留等于是重开双边谈判的新提议；只有在双方都同意采纳或拒绝保留的情况下才会缔结条约。不过，准则草案 1.5.1 明确将这种单方面声明排除在保留定义之外。只有三、四个缔约方的多边条约可能产生同样的问题，《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二款预想到了这种情形。如果能够更明确地确定对双边条约提出的保留的地位，则会有指导意义。

22. 准则草案 3.1.8（“对体现习惯法准则的规定的保留”）是以下述假设为依据的：即使习惯法准则已编入或体现在各种公约中，但正如国际法院指出，“……显然，习惯国际法继续存在、并且与国际条约法分离适用，即使这两类法律具有相同的内容”（引文见委员会研究组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的报告，*尼加拉瓜境内和外来的军事及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 1986 年，（A/CN.4/L.702，脚注 9））。

23. 菲律宾代表团认为，虽然条约也可能载有某项习惯法准则，但在实践中，每项条约仍然需要明文规定该准则是作为条约规则还是习惯法准则适用。准则草案 3.1.8 第 2 款仅仅重申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八条，该条明确规定，产生于条约规则的缔约国间义务与因习惯而产生约束力的第三国间义务有别。

24. 因此，符合逻辑的结论是，鉴于提出保留的国家是在具体条约制度内针对条约其他缔约国采取行动，那么，该国提出保留涉及的是文书的有关条款，涉及的是条约规则。委员会在准则草案 3.1.8 中跨越了区隔条约规则与习惯法准则之间的界限，造成了提出保留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义务渊源的混乱。该准则草案暗示这种可能性：保留可能损害条约条款体现的、受到反对的习惯法。虽然委员会没有明确指出这种保留无效，但委员会在评估保留的可采性时考虑了保留与体现习惯法的条约条款不符的问题，因此，保留可能被视为不可采纳。因此，应该重新考虑是否列入准则

草案 3.1.8, 尤其是因为, 习惯绝对法准则关系到准则草案 3.1.9 (“违反强行法规则的保留”) 的主题。

25. 《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和第六十四条规定, 各国不得缔结与一般国际法强制准则抵触的条约; 因此, 准则草案 3.1.9 可理解为该原则的必要暗示。《维也纳公约》没有罗列各种绝对法准则, 但第五十三条为确定哪些一般国际法准则可归纳为绝对法提供了一个一般性标准: 即, 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的准则。委员会在关于条约法的第二次报告 (A/CN.4/156 和 Add.1-3) 中认为, 慎重的做法是, “笼统地指出与绝对法抵触的条约无效的规则, 由国家实践和国际法庭判例决定这项规则的全部内容” (引文见《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1963 年, 第 II 卷, 第 53 页)。

26. 因此, 如何确定保留涉及的绝对法准则仍然是一个问题; 由于国家实践贫乏, 参考国际法庭判例也将于事无补。形成绝对法准则的过程是一个两方面过程: 形成习惯法或一般国际法准则, 通过国际社会接受和公认成为强制性准则, 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已在形成一般性准则或习惯法准则过程中置于强制因素者除外。

27. 《维也纳公约》第六十五条没有规定如何解决保留与实施准则草案 3.1.9 而产生的强制性准则之间的矛盾; 在这种情况下, 保留是否可采纳与条约无效以及终止、退出或暂停执行条约等因素无关。而且, 《公约》第六十五条可能使人怀疑第六十六条阐述的程序是否适用, 从而将关于保留地位的争端置于维也纳制度确立的解决机制之外。如果准则草案最后成为实践指南, 那么, 准则具有什么样的法律地位则仍然不明确; 准则原本不应有约束力的, 然而,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条, 由于列入大会的建议, 准则可能就具有了某种惩戒效果。

28. 委员会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的工作可能有助于处理国家间跨界事件, 尤其有助于分配可能损害环境的开采资源活动的权利和义务。由于跨界含水层、石油和天然气都是液体, 一方的开采活动可能对

共享跨界地下水或油田的另一管辖区的其他当事方产生影响。

29. 对这种情形似乎需要制订管制受影响国家间关系的相互间规则; 也许还需要适用已成为国际责任法或国际环境法组成部分的一般性规则。人们公认, 1972 年《关于人类环境的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 21 已成为习惯法准则,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2 以相同的措词重申了该原则, 其意义在于, 该原则综合了主权与环境保护问题。在美国与加拿大之间的特雷耳炼锌厂仲裁案中, 该原则被具体运用到跨界污染问题上; 在保护海洋环境方面, 该原则还被纳入了《海洋法公约》第 194 条第 2 款。而且, 正如国际法院在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指出, “各国有一般的义务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活动尊重其他国家或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的环境, 这一点目前已成为有关环境的国际法典的一部分”。

30. 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共有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方面, 委员会关注的重点可能是共有自然资源的跨界影响。尤其是, 不造成重大环境损害的义务是国家关系中具有跨界性质的主要主题; 因此, 上述环保法律根本原则适用于共有的自然资源。在海洋法方面, 大陆架划界规则对共有石油和天然气国家间的主权问题可能具有决定性作用。通过签订遵守条约法的适当协定, 可能能够处理共同开发资源的前景, 委员会已在关于工作组报告的辩论中预见到这种前景。

31. 在概念上, 很难将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作为一种单独的法律制度; 菲律宾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说明, 它将在工作中使用什么方法, 预计将遇到哪些问题, 除地下水、石油和天然气外, 它计划重点处理哪些资源。也可以扩大该专题的范围, 纳入大气层污染和跨界及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问题。

32. 责任制度可能需要考虑所造成损害或伤害的性质; 就地下水、石油和天然气而言, 环境损害的重点可能是受伤害的人或受损害的财产。此外, 还必须发展关于环境损害和关于环境各组成部分伤害的法律,

必须区分涉及国家间相互关系的人或财产损害和可能涉及各国集体利益并影响所有人的环境损害。在制订确定责任的程序时，可能还需要考虑超越国家管辖范围的跨界损害。

33. **Villalta Vizcarra 女士**（萨尔瓦多）表示，关于条约保留的工作可能对国际法造成重要的影响。当某国提出的保留保持了公约的完整性，即保留意见并非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时，应该完全接受这个保留；不应允许部分反对。部分反对可能会损害保留的本意。而某国之所以提出这个保留，肯定是有重要原因的。另外也不应允许在保留没有受到反对时任何一个国家撤回自己的接受。这种撤回可能会破坏法律确定性并且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34. 萨尔瓦多代表团特别重视作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引渡或起诉义务的问题。越来越多的条约增加了引渡或起诉条款。萨尔瓦多加入了一些国际文书，其中规定了有关拒绝为被控犯有国际性质罪行的人员提供避难所的义务。

35. 2000 年，萨尔瓦多修订了《宪法》第 28 条，允许对其国民引渡。此条规定，可以按照国际条约进行引渡，前提条件是缔约国的立法部门已经批准了这个国际条约。在萨尔瓦多，批准引渡条约须得到立法议会民选代表三分之二的投票。引渡条约必须规定对等条款，并且为萨尔瓦多国民提供萨尔瓦多宪法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方面规定的所有保障。如果犯罪发生在请求引渡国的司法管辖区内，则进行引渡，但是国际性质犯罪除外；对于政治犯罪，不得引渡，即使因政治犯罪产生了普通犯罪。

36. 须区分普遍管辖权和引渡或起诉义务。虽然二者目标相同，但是只有在当事国确定其司法管辖权之后才产生引渡或起诉义务。萨尔瓦多代表团同意，只应在须澄清引渡或起诉义务时再考虑普遍管辖权。应检查该义务两方面内容之间的关系。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除非引渡条约另有规定，最好在本国对被控犯罪的个人进行起诉。将受指控的人交由国际法庭处理的做法是对国家引渡或起诉特权的限制。

37. **Horváth 先生**（匈牙利）表示，对条约保留的问题投入大量的精力是值得的。条约是公共国际法的主要来源，而国际秩序正常运作与否基本取决于国家能否按照条约确认其权利和义务。在此方面，关于条约保留的综合准则有助于使国家不再提出无效的保留，这对于人权条约特别有意义。但是，为取得这种有益的效果，需要完成工作，通过准则草案；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均衡地处理工作错综复杂和需要完成工作的问题。

38. 就无效保留的法律后果而言，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体现了在实行条约所有规定的愿望和反对国不受违背其意愿的保留约束的权利之间的折衷。系统中的任何改变均需考虑在无违反国家主权原则的情况下，是否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认为提出无效保留的国家受保留所针对的规定约束。

39. 关于共享自然资源的问题，匈牙利代表团赞成，关于地下水的工作应与有关石油和天然气的工作分开进行，并且应最终制定框架公约。这种框架公约能够确定此领域的合作原则，可以作为尚未发展到国际法律这个阶段的法律框架和按照当事方的需求制定次级区域或双边协定的基础。可以加快完成示范公约，但是框架公约更能表明多作的努力是有理由的。

40. 匈牙利非常关切共享地下水的问题，因为该国与七个邻国共享含水层。不过在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联盟和保护多瑙河国际委员会的主持下缔结的现有法律文书以及双边协定完全满足了该国的需求。该国准备为进一步制定联合国关于共享地下水的文书介绍自己的经验，并以书面形式表明自己的立场。

41. 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匈牙利代表团认为，在各族人民和各国前所未有地相互依存的当代，此类义务的确存在，而且义务的来源并不限于国际条约。全面分析条约、习惯国际法、国家立法和国家做法有助于确定义务的准确内容。匈牙利代表团将编写并提交有关匈牙利引渡立法和做法的资料。

42. **Kamenkova 女士**（白俄罗斯）表示，对于条约保留的问题，保留的提出工作的一个主要方面就是所涉

条约的目标。显然应特别尊重关于人权和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条约；不允许对这些条约提出保留。

43. 一旦经若干缔约国反对后确定某个保留无效，保留国的协定通常也无效，并且当事国不被视为受条约约束。而人权条约以及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武装冲突法的条约除外；但是一旦认为某个保留无效，这些条约仍然对最大多数的履行所有条约义务的参与方有效。

44. 对双边条约的保留不可接受，因为这相当于一方反要约。但是委员会对保留和释义声明进行了明确区分；不接受对双边条约的保留并不排除对条约提出释义声明。

45. 白俄罗斯代表团赞成明确定义“书面形式”。该代表团认为，“书面形式”的定义应考虑到过去数年来通信媒体的极大发展。准则草案认识到传真和电子邮件的特殊地位。但是原则上，任何依靠书面文字的通信形式可以算作“书面”，尽管——正式外交公文除外——一般随后应互送传统书信加以确认。

46. 委员会成功地解决了保留不符合条约目标和宗旨的问题。目标和宗旨的概念尽管在两项维也纳公约都有所提及，但是众所周知，概念很抽象。现在准则草案开始规定这些概念的具体内容。

47. 关于语意不详的保留或笼统宽泛的保留，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除了保留范围的标准和保留须符合条约的目标与宗旨之外，还需规定，在保留可能有多种释义的情况下，应保护其他缔约方的利益。换句话说，应按照罗马法“对提出建议的一方的反对”的规则对保留进行释义：应按照不利于保留国而有利于其他缔约方的情形进行释义。这样国家就需要仔细斟酌自己的保留，以免与未能预料到的对自己保留的释义冲突。

48. 关于对体现国际法一般规范的合约规定的保留，一个重要因素是国家就被视为习惯法的某项国际法规范是否可以接受的法律确信进行表述。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就某个被视为习惯法的规范提出保留并

不意味着保留国是在所涉国际协定之外的范围内反对具有国际习惯法地位的规范。对某个规范的保留可以基于具体的条约，而不必基于其国际习惯法的特性。

49. 关于影响国内立法的保留的问题，须强调，如果某个保留的法律效果可由保留国通过修正国内立法或通过自我释义来擅自改变，则不可接受这个保留。唯一的例外是根本法，因为根本法难以修正，能够对当事国加入国际条约构成实际的法律障碍。当某国成为某个公约的缔约国时，该国必须“冻结”本国立法：换句话说，在修正立法将改变该国保留的法律效果并且导致其他缔约方反对的情况下，该国须适用在提出保留时实行的立法。

50. 白俄罗斯代表团完全支持关于对有关争议解决或条约执行监测的条约条款提出保留的准则草案。准则草案案文支持各方选择和平解决争议和监测义务的手段，但是如果所涉机制构成了缔约方义务的实质部分或组成部分，则不允许缔约方一起放弃此类手段。作为对这个做法的补充，还规定，对解决国际争议的“外交”手段，如谈判、磋商或调停提出的保留不可接受。

51. 白俄罗斯代表团希望，2011年委员会将最终顺利完成关于这个问题的的工作。这将成为国际法历史上的一个主要里程碑。

52. **Dufek 先生**（捷克共和国）表示，关于对条约提出的保留的问题，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欣见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重视关于提出保留和反对保留的“保留对话”。对于反对保留的理由是保留不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情况，此类对话非常有助于澄清保留及其与具体国际条约关系的法律地位。因此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准则草案 2.6.10。该条建议，反对另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所提保留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尽可能指明反对的理由。另外，如委员会的讨论所示，最好增加关于建议撤回反对和对国际条约保留国和国际组织也表明理由的准则规定。在制订此类准则时，特别

报告员和委员会应考虑语意不详或笼统宽泛的保留的问题。这个问题由准则草案 3.1.7 处理。

53. 出于同样的原因，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迟交的反对——即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0 条第 5 段规定的日期或者某个国际条约规定的日期结束之后提交的反对——的结论。尽管迟交反对无法达到公约第 20 条第 4(b) 和第 21 条第 3 段所预期的效果，但是，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仍认为这些反对是“保留对话”的一个主要方面，同时也是国际法院、监测机构和其他审议某项保留有效性的实体的一个有用的信息来源。但是应修正现准则草案 2.6.15：该条规定过于简短和泛泛。另外，该条提出，迟交反对可能会产生某种法律效果，而这违背了准则草案所标明的目标。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欢迎进一步详细审议在委员会讨论中提到的关于可以由关于释义声明的制度来对迟交反对进行规定的问题。

54. 委员会还应彻底审议关于先行反对的准则草案。虽然这种反对可以保障国家从某个条约产生的自身利益，并且可以使国家向该条约表达自己对可能存在或今后提出的保留的法律立场，但是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认同委员会内所提出的一些质疑，即准则草案可能会混淆政治或释义声明与旨在产生具体法律效果的声明。委员会还应审议先行反对是否在各种情况下都能够体现反对所针对的可能存在或今后提出的保留的具体内容。

55. 关于共享自然资源的问题，他表示，尽管地下水和石油与天然气之间有许多类似之处，但是它们之间的差别更加明显。因此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无论委员会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的法律问题的讨论结果如何，都可以完成对关于跨界含水层法律的条款草案的审读。另外委员会应确定国家在石油和天然气方面的做法。关于国家做法的调查问卷尤为重要。虽然收集此类信息然后进行评估需要较长的时间，但这也是为什么无论有关石油和天然气的工作结果如何都可以先完成有关跨界含水层的工作的另一原因。

56. 关于跨界含水层的条款草案可以作为今后有关此类含水层详细双边或多边协定谈判的基础。但是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关切的是，第 7 条草案中使用“善意”一词有这样的危险，即国家可能会出于善意采取某些未经与其他方磋商的措施，因此可能对其他方的需求造成负面影响。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还关切的是，第 14 条草案规定各国可以尽可能地评估某个计划的活动在其领土内对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可能影响。此类评估不得交给单独一方；所有涉及到的国家都应参与。

57. 关于条款草案最终形式的问题，他表示，一方面跨界含水层的问题与那些因通过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而形成的条款草案有许多类似之处，因此按理只应以框架公约的形式最终确定有关跨界含水层法律的条款草案。另一方面，由于对 1997 年公约批准工作的兴趣不足，该公约尚未生效。因此这些条款草案也可能面临同样的命运。但是框架公约会比委员会没有约束力的决议或报告更有用处，因为跨界含水层的法律成为说明国际法逐步发展的一个实例。一个公约如果未能将国际法的某些习惯规则编纂成法，则这些规则的一般约束力会受到质疑。而通过一个框架公约来审议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就没有这样的风险。具有约束力的公约尽管不会很快生效而且只对少数国家有约束力，但还是更加适宜的。

58. **Brownlie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向就委员会报告发言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委员会从各国政府就报告或报告案文草案所提出的意见获得的反馈对于有关委员会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的努力的战略对话至关重要。不用说，各国政府的意见对于委员会非常重要。他想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报告第三章所强调的具体问题。他特别吁请各国政府就关于跨界含水层法律的条款草案提交书面意见。委员会已经完成对该条款草案的一读。各国政府提交的书面意见将为委员会提供对二读至关重要的信息。

59. 由于委员会是一个集体组织机构，因此他不对代表团的发言具体作答。但是他将考虑所有相关的意见



和看法。所有书面声明都将提供给特别报告员。他强调过去一个星期的讨论非常有益。他期待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为纪念委员会六十周年举行的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法律顾问受邀参加这次会议。

60. **Belliard 女士** (法国) 表示, 她将不评论委员会已经就确定条约目标和宗旨以及某项保留不符合条约目标和宗旨的问题通过的准则草案。但是法国代表团保留在二读后就准则草案所产生的某些困难进行评论的权利。

61. 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提交给起草委员会的准则草案所涉及的问题尽管技术性很强, 但是有实际意义, 因为这些问题关系到提出和撤回反对和接受的程序。起草委员会进行了一些有益的修改。但是法国代表团对分别关于预防性反对和逾期反对的准则草案 2.6.14 和 2.6.15 有些疑问。所怀疑的是, 前者不是真正意义的反对; 此类准则的危险就是, 这将鼓励国家在加入公约时以提出先行反对为借口来增加声明——其法律效果不确定——的数量。关于迟交反对, 应明确指出, 与准则草案所造成的印象相反, 这些反对不具备法律效果。

62. 关于接受保留的问题, 法国代表团支持第十二次报告中关于此问题的所有准则草案。但是显然, 没有必要过于区分默认接受和暗示接受。另外, 很难如委会讨论所建议的那样, 在发出保留通知 12 个月后将默认接受视为法律意义上的接受“假定”。准则草案 2.8.1 和 2.8.2 的案文体现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0 条第 5 段的内容, 即该案文所适用的情况是, 当某个保留“被视为接受”时, 并不意味着接受本身可以“被撤销”。她认为, 保留无效性的问题以及因此产生的接受无效性的问题关系到保留和接受的效果。

63. 她怀疑是否应该在做法准则草案中增加准则草案 2.8.11。虽然这多少关系到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就该组织的组成文书的保留有效性采取个别立场的基本上无可争议的权利, 但是风险是, 实际上此类准则草案可能干扰职能机关行使权力并影响正当的程序。

64. 报告第 23 段(a)所提出的关于在发现某个保留无效时国家所作结论的问题至关重要。无效保留的后果问题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产生的最为困难的问题之一。1969 年公约没有提到有关被禁止的保留的规则和有关接受或反对保留的机制的规则之间的关联。法国代表团已经对保留的“有效性”和“无效性”等词语提出疑问, 因为这些词语没有考虑国家对他国提出的保留所作的各种反应。法国代表团认为, 应主要以其他国家向保留国通告反对和接受的方式来解决有关无效保留后果的问题。监测机构可以发现某个保留无效, 但是此类发现的后果必然取决于该机构的公认权力。另一方面, 缔约国之间对保留的“反对性”取决于这些缔约方的接受或反对。

65. 报告第 23 段(d)请各国在反对其视为不符合条约目标和宗旨的某项保留时就是否认为该保留无效以及保留国是否受条约整体, 包括其希望修正影响的条款(“超强最大”影响的反对)约束发表意见。此类解决办法明显违背条约法普遍的共识原则。根据实际做法和维也纳公约, 反对其视为不符合条约目标和宗旨(或按某个保留条款禁止)的某项保留的国家可以不反对条约在该国与保留国之间生效。关于不符合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将使保留国同意受公约约束彻底失效的假定情形有悖于保留国的意愿和反对国选择条约是否在该国与保留国之间生效的自由。后者虽然对条约基本条款提出了保留——即不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但是也可以受条约其他主要条款的约束。

66. 法国的做法是, 当其反条约禁止的某项保留但不反对条约在法国与保留国之间生效时, 法国尊重该国所表达的意愿。另外, 在明确认识到反对没有限制条约生效——维也纳公约没有规定必须这样——时, 法国想要强调, 以此建立的契约联系非常重要, 并且要为由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保留对话”提供内容。当然此类生效的实际效果非常有效, 特别是对于所谓的“规范性”条约或者对于有关保留国因保留非常泛泛而基本上没有接受条约的任何条款的情况。

67. 这个解决办法尽管有时不尽人意，但是这是最尊重国际法律制度，也是唯一对理论上显然无法解决的问题提供实际对策的解决办法。保留可能无效，但是条约法既不得以认识到“超强最大”反对的可能性而剥夺保留的所有效果，也不得在反对国同意与保留国保持契约关系时起以保留不符合条约为由不准该国同意受条约约束。

68. **Troncoso Repetto 先生**（智利）说，委员会关于引渡或起诉原则的工作，会有很大的实际价值。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与各国合作打击跨国犯罪和防止严重罪行实施者找到安全庇护所的原则相关联。

69. 该项义务源于很多双边和多边引渡条约以及其他制止某些尤其严重罪行的国际文书，例如各种反恐主义的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这一义务起源于习惯国际法，至少对一些类型的犯罪而言，取决于各国在这方面的一般做法，它同必要的法律确信一道，将通过检验各国的行为来决定。此外，特别报告员关于此一专题还需要对国家立法和司法裁决进行分析的想法，是正确的。

70. 引渡或起诉的原则适用于被指控罪犯在其领土上的国家。该原则与普遍管辖权的概念有关，但两个概念并非绝对相似。特别报告员将制止犯罪的普遍性与管辖权或主管权的普遍性正确地区分开来。“引渡或起诉”的原则是实现制止犯罪的普遍性的途径之一。无论委员会在两种概念之间关系上会得出何种结论，研究的焦点应当是引渡或起诉原则。

71. 一个关键问题是这一义务对主题而言的范围。显然，引渡或起诉的义务适用于整个国际社会要起诉或惩处的尤其严重的国际罪行。然而，这并不妨碍各国在其条约关系中对其他罪行适用这项原则。

72. 智利代表团希望特别报告员更深入地钻研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其他性质的问题。各国通常在条约中所作的承诺是：它们会答应引渡要求，但必须满足所有规定的条件。只有在未引渡某人时，才涉及起诉的义

务，但被请求国不能在不当考虑引渡要求的情况下简单地决定提出起诉而不是进行引渡。此外，即使在没有提出特别引渡要求的情况下，一个国家也有义务根据国际法而对某些类型的犯罪行使管辖权。

73. 应该谨慎阐释引渡义务的例外情况，以避免留下空隙或自行甚至任意裁决的空间。如果仅以国籍为理由而拒绝引渡的要求，似乎就不存在起诉责任的例外情况。如果以证据不足为理由拒绝引渡要求，就不清楚被请求国是否还有义务进行起诉。然而，如果引渡请求遭到拒绝是由于有足够的理由相信要将其引渡的人有受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被判处死刑的危险，就必须制定出规则，确定是否以及如何履行起诉义务。此外，有必要审查此项原则与庇护权和难民身份的关系。在分析起诉义务时还必须考虑到各种国际条约中对引渡义务规定的限制，列入一些国家将其定为宪法规则的不可引渡国民的原则，以及在条约文书或被视为国际法原则的引渡的其他例外情况。

74. 应当特别规定，在一些适用该原则的案例中，有关国家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可实际行使其管辖权。还应当确定被指控罪犯所在国家是应主动行使管辖权，还是应外国的请求而行使管辖权。

75. 另一个需要处理的问题是引渡或起诉原则与对向国际刑事法庭移交个人的请求作出答复之间的关系。应当搞清楚，引渡和移交是两种不同的制度；前者是由一个国家提出请求，后者是由国际刑事法庭提出请求。就国际刑事法院而言，所行使的管辖权是对国家管辖权的补充；如果一个国家准备真正行使其管辖权，引渡和移交的请求之间可能不存在对立。此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载有关于如何处理相互对立的引渡和移交请求的规则。鉴于所涉及的因素错综复杂，智利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应避免审查所谓“三重选择”，而应当侧重于一个国家将某个个人移交国际法庭的责任可能对其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产生的影响。

76. 对于关于适用范围的第 1 条草案，智利代表团同意委员会中对在第 1 条草案中说明这一义务的“确定、内容、实施和影响”的概念所表示的怀疑。在目前审议阶段，要确定是否将这些内容列入条款草案，时机尚不成熟。该条款草案提到“其管辖下的个人”，而就范围所提出的要点则是这些条款适用于羁押国领土上或其控制下的个人。

### 国际法院院长的发言

77. **主席**欢迎国际法院院长，表示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多年来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值得表彰。此外，国际法院尽力同其他国际法庭合作，令人钦佩，标志着一种解决可能由于国际法不成体系而引起的问题的有效方法。

78. **Higgins 女士**（国际法院院长）说，她希望对委员会谈到一个引人注目的法律问题：相关事实的司法判定。各个国际法院和法庭目前普遍就证据的专题开展大量工作。国际法院偶尔发现某一案件属于纯法律案件，例如在灭绝种族罪改判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以及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证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中。国际法院更经常需要判定各种事实和法律，正如在几乎每一个有关领土所有权的案例中一样。国际法院愈来愈频繁地注意到必须就大量对争端中的法律问题至关重要的事实做出重要裁定。

79. 刑事法院中的事实裁定，势必引起不同于民事法院中的程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要开展详细的预审、审判和上诉程序，来确定个人的刑事责任。与此相比，国际法院是判定对各国所适用的国际法律的法院。

80. 谈到国际法院如何处理各种事实的司法判定的工作，她说各当事方表示一些典型的“法律事实”涌现于他们向法院出具的文件中。例如，可以宣称议会中的往来信函或声明显示 X 国和 Y 国之间有具有约束力的安排。这种文件需经过认真仔细的检查。这种情况常常出现于领土纠纷的案件中，即双方对它们之间的

关系史有不同的版本。例如在卡塔尔和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案（卡塔尔诉巴林）中，国际法院不得不判定哪些方面在何种情况下到底达成了何种协议：是否卡塔尔君主在 1939 年的往来信函中同意由英国政府决定哈瓦尔岛的问题；贾南岛是否按照英国驻巴林政治代理人给卡塔尔和巴林的君主的信函而属于哈瓦尔岛的一部分。为了回答这种问题，国际法院审查了所有相关往来信函和档案材料。

81. 在领土争端的案子中，始终有必要了解过去的殖民情况以及在档案中到哪里去找资料。当事一方或双方常常依靠按照法律上已占有的原则，将其作为对有争议领土拥有主权的基础。正如国际法院的分庭在边界争端案（布基那法索和马里共和国）中解释的那样，“这一原则的本质在于其主要目标是确保在实现独立时尊重领土边界”。援引按照法律上已占有的原则的国家的法律小组中可能有来自如下国家的律师：德国（在有关卡西基里/塞都都岛的案子（博茨瓦纳和纳米比亚）中为纳米比亚辩护）、法国（在领土争端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乍得）中为乍得辩护）和英国（在卡塔尔诉巴林案中为双方辩护）。在有关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之间在加勒比海中的海事争端（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案中，双方法律小组中的西班牙律师就西班牙国王如何处理海洋问题的“法律事实”提出申辩。

82. 《国际法院规约》和《国际法院规则》对鉴定人和证人加以区分。当事方作为鉴定人而传呼的人员，必须在作任何陈述前特别申明（《法院规则》第 64 条），并由律师在院长控制下进行质证（《法院规则》第 65 条）。然而，在实际做法中，具备特定专业知识的人员常常成为法律小组成员，而不是作为鉴定人被传唤。例如，提供史实的工作通常作为法律小组的书面和口头诉状的一部分，而不是作为鉴定人的证词提出，因此不用经过反诘问。每一方法律小组中的“鉴定人”律师，则会在其呈件中对另外一方提出的“历史证据”作出答复。根据《法院规则》，此人将被视为律师而不是鉴定人。

83. 在技术证据方面也出现了鉴定人作为小组成员的同样现象。这类情况之一，就是在博茨瓦纳和纳米比亚案中针对河流曲流对确定主航道的影晌所提出的鉴定人意见。国际法院听取了双方作为法律小组成员的鉴定人而不是各当事方按照规则第 57 条和第 63 条规定所传唤的鉴定人的陈述。法院在检查了所提出的关于深度、宽度、流量、河床状况构造和适航性的证据后，断定卡西基里/塞都都岛周围的乔贝河北航道应视为其主航道。

84. 关于主要技术问题的鉴定人详细报告常常作为诉状的附件供法院详细审查，如同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的做法一样。随后将由有关的法律小组决定是否让该鉴定人作为其代表团成员，或是否将任何有关证据的口头呈诉留给律师。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在有关两国之间在加勒比海中的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案中，在这方面做出不同选择。在是否有证据显示西班牙国王将海洋空间划归给危地马拉总督管辖区的某一个省的问题上，洪都拉斯将鉴定人报告附在第二次答辩状之后，而尼加拉瓜的律师则在口头听讯过程中分析了历史材料。各当事方甚至会要求法院任命一位鉴定人，其报告将正式作为判决书的附件。在缅甸湾地区海洋边界划界案中沿用了这一方法，当时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其《特别协定》中要求法院分庭任命一位由两国共同提名的技术专家，协助法院拟就关于海洋边界的说明以及标示其走向的海图。

85. 鉴定人提供的证据似乎通常编入法律小组的呈件，但证人提供的证据，即关于事实的个人证词，仍偶尔被传唤。《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三条第五项以及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一条载有关于证人的规定，而《法院规则》则确定了各当事方应如何将其传唤证人的意图、证人将作的陈述以及口译的问题通知法院。

86. 法院所审理的案件中只有 10 个涉及到证人或鉴定人的法庭现场证词，最后一个案子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最初有人认为各当事方可能会

传唤数百名证人，国际法院为应付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了临时计划。然而在审理过程中，申诉人传唤了 2 名鉴定人，答辩人传唤了 6 名证人和 1 名证人专家。证人专家这一类别实际上在《法院规约》或《法院规则》中并未提到，而是在科孚海峡、隆瑞古寺和西南非洲等案中得到确认。该词所指的是能够既对有关事实的知识作证、又就其专长所涉问题提出意见者。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一案中，证人和鉴定人在法庭中受到质证或交叉质证。审理过程中听取了关于军队组织结构、塞族共和国陆军和南斯拉夫陆军之间的关系、对文化遗产的破坏以及对战争尚未的估计数的证词。

87. 对于一些历史证词的例外情况，无人要提出质疑，例如广岛和长崎市长在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性诉讼中的证词。他们描述了降临这些城市及其市民头上的毁灭性破坏和人间痛苦。国际法院建议这些市长应进入日本代表团，尽管他们没有提出任何关于法律问题的诉讼。这一办法避免了一个复杂问题，即在有争议的案子中适用的有关证人的通常程序是否也可适用于咨询性诉讼。

88. 尽管国际法院可根据其《规则》第 62 条自己传唤证人，根据其《规约》第五十条任命鉴定人并根据其《规则》第 67 条安排听取专家咨询或意见，却从未实际上利用这种可能传唤证人。常设国际法院在 Chorzów 工厂案中以及国际法院在科孚海峡案中使用了法院任命的鉴定人。在后一案子中，法院根据《规则》第 67 条任命的一个鉴定人委员会，对当事各方之间争端中的事实进行独立研究，以便法院能够就案情做出裁定。国际法院后来请求对申诉人受到的损失作出鉴定人评价，以便评估需要支付的补偿额。近年来，不再依靠这种技术，而对技术证据的审查通常被视为法官工作一部分。

89. 国际法院有一次根据其《规则》第 66 条进行现场访问，不是为了收集证据，而是寻找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中的资料。斯洛伐克邀请国际法院访问多瑙河上的一处现场，那里是案件所涉及的锁的所

在地，而匈牙利同意了这一提议。在访问期间，国际法院注意到各当事方所指定的代表提出的技术性解释。

90. 对于举证责任的问题，国际法院始终认为宣称掌握某一事实的一方承担举证责任。有时各方针对在一个案件范围内提出的不同要求承担这一责任。在涉及外交保护的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中，国际法院的解释是申诉人有责任证明已经用尽当地补救办法，或确定例外的情况已经使申诉人寻求保护的所谓受到伤害者解除了用尽现有当地补救办法的义务。答辩人需要使法院确信已经用尽其国内法律系统中的有效补救办法。

91. 对于举证标准来说，国际法院的主要目标就是在评价证据时保持自由，同时依赖每个案件的事实和情况。在科孚海峡案中，国际法院拒绝采用“不足成为确凿证据”的证据，同时提到有必要达到“确切程度”。然而从那时起，法院不愿说明甚至是某一特定案件的举证标准。在石油平台案中，国际法院满足于表示：它不需要“根据证据的平衡”来判定谁发射了击中“海岛市”号的导弹，只是表示美利坚合众国并未履行必要的举证责任，因为“所提供的证据不足”，而没有说明验证证据充足/不充足的标准。不愿具体说明的部分原因是由于普通法中明确的确定标准做法与民法中所熟悉的“法官自由心证”之间的差别。国际法院的法官席上自然有这两类背景的法官。

9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中的当事方在处理有关灭绝种族的索偿时，希望知道刑事举证标准是否适用。申诉方认为摆在法院面前的不是刑事法案件，因此适当的标准为可能性的均衡，因为所指控的是对条约义务的违反。而答辩方则声称这种对一个国家的极其严重的指控需要“适当程度的确定性”，标准应“不留下任何合理的怀疑的空间”。

93. 法院根据该案所涉情节认为，有必要说明需要达到的举证标准，并就此指出：

“法院长期以来认为，对一个国家提出的涉及极其严重的指控的索偿，必须有完全确凿的证据加以证明 [……]。国际法院要求必须使其完全相信在诉讼中所提出的指控，即犯有灭绝种族罪或第三条所列举的其他行为明显成立。同样的标准适用于对这种行为责任归属的举证。”

94. 观察人员提出了一些奇怪的观点，认为这比“排除合理的怀疑”的标准“高”或“低”，然而它只是一个相似的标准，采用了更适合于民事、国际法律案件的术语。

95. 与其普遍不愿意说明举证标准的情况形成对比，国际法院一些年来有计划地判定它认为哪些类证据有分量。在刚果领土上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中，法院面对着一批非常错综复杂的事实和双方提供的大量文件。法院对证据进行了详细的评价，除证据的实质内容之外，还审查了每个来源的出处、真实性和可靠性。它表示将慎重对待特别为该案准备的证据材料以及单一来源的材料。国际法院给与乌干达政府设立的、由戴维·波特主持的司法委员会的报告（波特报告）相当的分量，提出如下看法：

“经对直接涉案人员的质证而获得的证据值得特别注意，这些人随后接受精于质证并拥有评估大量事实材料（其中一些为技术性材料）经验的法官的反质证。”

96. 法院接着指出，波特报告自印发以来，其可信度没有受到任何质疑，被双方所接受。该报告从此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案中发挥了作用，因为该案也是国际法院认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真相调查过程属于“波特”拟定方法的事实密集型案件。口头听询持续了两个半月，对证人进行了质证和反质证，提交了数千页书面证据。尽管国际法院根据其掌握的证据而对事实作出自己的判定，但也从法庭在审理被指控者时所做的真相调查中大大受益。国际法院在审查这一案件时，区分法庭诉讼过程中不同阶段所作的裁决。例如，作为一项总建议，不可对起诉中的指控或对辩护方在检方的陈诉完成

之后提出的开释动议的判决增加分量。相反，国际法院认为应原则上承认前南问题国际法院在一次审理中所作的相关事实裁定“极有说服力”。当然，这些裁定在上诉时被推翻的情况除外。

97. 法院在其最近对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之间在加勒比海中的海洋争端一案的案情所作的判决中，谈到了书面证词的具体证据问题，因为洪都拉斯出具了一些渔民所做的宣誓证词，证明他们相信纬度 15 度标志着并继续标志着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之间的海洋边界。法院表示：

法院在评估这些书面证词时，必须考虑到一些因素，其中包括这些证词是由国家官员提供，还是由对诉讼程序的结果不感兴趣的私人提供，以及某一特定书面证词是证明事实的存在还是仅代表对某些事件的一种看法。法院指出，在一些案例中，与相关时期同时存在的证据可能具有特殊的价值。政府官员为了诉讼而在后来对早期事实所做的宣誓书面证词，要比相关事实出现时所做的宣誓书面证词分量轻。”

98. 在其他情况下，如果没有任何理由让私人提供证词，那么之前甚至为了诉讼而准备的书面证词是可以采用的。因此，她请委员会参考对该案的判决书第 244 段。

99. 国际法院最近所审理的案件，如刚果领土上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和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具有极其大量的事实，各方的书面诉状附有数百件证据。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之间的案子有约 4 000 页的附件。因此，对相关事实做出判定将是国际法院所面临的日益重要的任务。这一任务说明了为什么每名法官仍然需要配备一名法律书记官。国际法院是唯一一个法官在汇集、整理和检查证据时得不到这种帮助的高级国际法院。

100. 她提到了 2007 年 4 月 4 日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

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强调国际法院受其《规约》支配，其法官不能属于同一法庭而领取不同的工资。国际法院也不应成为受到该决议负面影响的唯一司法机构。目前的局面引起的一个真正的法治问题，对此国际法院争取找到解决办法。因此，它草拟了若干关于该问题的提议，作为秘书长即将提出的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的附件。

101. **Mukungo-Ngay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刚果的公众舆论对国际法院的如下裁定感到失望：它没有任何管辖权来受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刚果领土上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中提出的新的申诉。因此，他问如果这种案子不能被国际法院受理，今后将如何解决。是否应交付仲裁或谈判？

102. **Shemshuchenko 先生**（乌克兰）请国际法院院长就国际法院、仲裁法庭、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其他司法机构在目前有关使用海洋的环境争端中相互对立的管辖权问题提出她的看法。

103. **Higgins 女士**（国际法院院长），回答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提出的问题，表示国际法院意识到外行人以及武装活动受害者不能理解为什么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对刚果领土上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作出判决。但国际法院无法在刚果领土上的武装活动（新的申诉：2002）（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中提供帮助。国际法院的管辖权须经过以如下方式表明同意：各国向其提交联合申诉，参照承认国际法院管辖权的某一条约的条款，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提到的任择条款所作的声明，或经当事方同意的法院。

104. 尽管国际法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的诉卢旺达一案中仔细审查了管辖权的各种可能依据，却没有找到任何可行使管辖权的依据。因此，它力求向更广泛的公众解释为什么无法审查案子的案情。她提请大家注意一个事实：仲裁程序也需要双方的同意，但

接着表示她无法从法律的角度解释如何在这一问题上展开诉讼。

105. 她在回答乌克兰代表的问题时表示，与使用海洋有关的环境争端方面的管辖权重叠的现象是无法改变的事实，由于有关的各种司法机构的产生而出现。这些机构都必须协调运作，避免国际法出现分歧。她已经同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吕迪格·沃尔夫鲁姆密

切协作，后者的管辖权除其他外还由国际法院的裁决所决定。

106. 当争端各方决定诉诸哪个法庭的时候，它们不会从不同的机构寻找不同的答案，因此必须以程序问题为指导。然而，国际法院在这一法律领域中确实占据中心位置。

下午 1 时散会。